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牡丹江市妇幼保健院（牡丹江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计划号：牡财购核字[2024]00237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04990100Z20241653554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7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比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维生素类检验服务和生化发光分子诊断等检验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维生素类检验服务和生化发光分子诊断等检验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04990100Z20241653554）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维生素类检验服务送检项目名称：1 维生素 A 血清浓度监测 (Vit.A) 2 维生素 E 血清浓度监测 (Vit.E) 3 维生素 D 血清浓度监测 (Vit.D) 4 维生素 B1 血清浓度监测 (Vit.B1) 5 维生素 B2 血清浓度监测 (Vit.B2) 6 维生素 B6 血清浓度监测 (Vit.B6) 7 维生素 K2 血清浓度监测 (Vit.K2) 8 维生素 K1 血清浓度监测 (Vit.K1) 生化、发光、分子诊断等检验服务项目送检项目名称：1 化验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2 化验人 附睾分泌蛋白 C 测定 (HE4) 3 化验乙型肝炎 DNA 测定 4 化验铜蓝蛋白测定 5 化验血清胰岛素测定(空腹) 6 化验血清 C 肽测定(空腹) 7 化验血清 C-肽释放实验(空腹/30 分钟/60 分钟/120 分钟/180 分钟) 8 化验胰岛细胞抗体 9 化验血 同型半胱氨酸(散射比浊) 10 化验丙戊酸血药浓度 11 化验卡马西平血药浓度 12 化验苯巴比妥血药浓度 13 化验奥 卡西平血药浓度 14 化验生长激素药物激发试验药物 (空腹/30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120 分钟) 15 化验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16 化验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17 化验血浆皮质醇 18 化验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19 化验血清肌钙蛋白 T 测定 20 化验 24 小时尿蛋白测定(记 24 小时总尿量,取 5ML 送检) 21 化验结核抗体测定 22 化验红斑狼疮细胞测定 23 化验抗心磷脂抗体三项 24 化验 EB 病毒 DNA 定量检测(荧光定量) 25 化验巨细胞病毒 DNA 定量测定(CMV-DNA)+ (荧光定量 PCR) 26 化验白介素 6 27 化验尿巨细胞病毒 DNA 检测(荧光定量) 28 化验抗 β_2 糖蛋白抗体三项 29 化验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30 化验 17 α 羟孕酮测定 31 化验血清脱氢表雄酮(DHEA-s) 32 化验尿碘定量检测 33 化验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和游离脂肪酸测定(串联质谱遗传代谢病筛查) 34 化验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和游离脂肪酸 测定尿液有机酸检测尿代谢病筛查) 35 化验脱氧核糖核酸测定(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20 位点)+(核酸质谱法) 36 高通量测序多重靶向病原体检测 37 化验淋巴细胞免疫分析 T、B、NK、W 38 化验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 系列检测 W 39 化验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W 40 化验肿瘤坏死因子测定 (TNF) W 41 化验淋球菌 DNA 定量检测 W 42 化验解脲支原体 DNA 定量检测 W 43 化验沙眼衣原体 W 44 化验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W 45 化验真菌 D-葡聚糖检测 W 46 化验 叶酸代谢基因检测 W 47 化验糖类抗原 153 测定 W 48 化验 抗心磷脂抗体 W 49 化验抗精子抗体 W 50 化验抗子宫内膜 抗体 W 51 化验抗卵巢抗体 W 52 化验 EB 病毒五项 53 促 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 54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六项 55 抗 核抗体测定(ANA) W 56 化验生长激素(单次) 57 增加化验 17-羟孕酮 58 呼吸道 198 种病原体靶向测序-tNGS (包含 病原体 198 种，病毒 79，细菌 80，支原体 7，真菌 32 种，肺炎支原体大环内酯类耐药基因、碳青霉烯类耐药基因、甲氧西林耐药基因，快速精准) 59 化验肾上腺素皮质激素 60 B 型钠尿肽(BNP) 61 子痫前期风险评估 (孕早期) 62 子痫前期风险评估 (孕中晚期)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证照齐全，具有完备的检测服务能力，能满足本院的检测服务需求；(需提供《投标供应商具备检测服务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需设有独立的 医学实验室或分支机构，并经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提供实 验室需并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能力验证，质控考核结果达标(需提供上述室间质评的证书及成绩记录)，无相关质量考核监管单位的不良记录；(此要求为室间质评) 投标供应商实验室需具有完善的质量 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卫生部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通过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质量认可，定期参与质量评审。

保证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因投标供应商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4、投标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保证按质量要求、按时限完成相关委托检测项目；5、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专业人员1人，免费上门收取标本。6、投标供应商在医院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并保证不对临床医生或检验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不得采用其他手段诱导医生多开不必要的检测委托单；7、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质量，如发生差错，积极配合医院解决因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并承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8、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第一时间配合医院的信息系统对接，须符合国家信息相关规定和要求。当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系统无法对接时，需提供查询检测结果的电子系统平台。9、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10、投标供应商有为医院信息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需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并派驻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11、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测。标本不符合检测要求时，应及时通知医院重新取样。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医院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12、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13、投标供应商需按医院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测后样本。14、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15、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检测结果与全省三级医院结果互认。16、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下，具备大规模新冠核酸检测能力。在突发疫情时，能够满足医院对新冠核酸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支援的需求，能够快速进行响应。17、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按谈判文件中所列检测项目使用包含的试剂、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谈判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安全有效。18、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采样手册》，明确所述各项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检测方法的说明，及需要投标供应商医院提供的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等。19、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每周七天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30至16: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20、投标供应商需协助医院进行科室标准化建设，提供医院医务工作人员到投标供应商实验室进修的机会，以提高医院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进修培训，提升科室业务能力，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测宣传资料，能够协助医院学科的发展和建设。21、投标供应商需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医院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22、对样本运输的要求：1)临床科室采集样本后，派专人到指定时间和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2)一般样本8小时内送达投标供应商。特殊项目检测等按医院要求时间运输到投标供应商，具体按项目协商。3)样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与医院具体商定。4)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28577-2012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医院商定。5)投标供应商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运输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供应商的物流标本箱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6)有标本运输应急制度和流程，尽力配合医院紧急情况下的标本检测要求。7)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标本在本单位检测，不得转运其他投标供应商实验室，运输时间≤8小时。23、投标供应商需按医院要求进行检测，标本结果需在最短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24、合作期限内，医院的实验室能够在院内开展采购的检测项目时，该检测项目可提前终止，医院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25、经采购程序确定的结算比例不因医院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物价调整规定对患者的收费进行调整而改变。26、报价要求(1)报价应包含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标本接收保存运输费用、检测报告输出费用、人员费用、税费、资料费、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2)本项目只报一个费率，所有检测项目中标单价均按该费率计算。多个费率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3)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黑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中收费标准的方法学费率为支付单价，且价格合理优惠。(4)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法学，以精准检测结果为报价方法学依据，并按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结果报告。(5)由于行业特殊性，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按月结算。实际结算价格=黑龙江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价格*费率*每月实际检测数量。(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费率为按黑龙江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29.5%)27、付款方式：(1)投标供应商要与医院相关部门对账确认无误后，投标供应商向医院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28服务要求：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小时)。投标供应商接到医院技术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两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4-04-17 到 2025-04-16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90000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9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按月结算。实际结	提供精准检测结果。按采购人约定时间内	900000	365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算价格=黑龙江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价格*费率 20%*每月实际检测数量。	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结果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验收合格。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4.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使人员具有开具合规要求的检验单的能力水平。按照《诊断项目总汇》和《诊断项目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须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4.2、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4.3、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5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4.4、乙方定期将发票和对账单由专人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王淑华 电话：13836371156)，甲方应在15日内进行审核。4.5、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同意。4.6、甲方及甲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使用，甲方及工作人员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4.7、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8.1、乙方每周七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约定固定上门时间。8.2、甲方未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诊断项目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8.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8.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除外。8.5、非特殊情况，乙方仅能提供一次检测报告，并对报告结果负责。如特殊情况下，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如因召回报告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8.6、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形式通知至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确认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联系电话：13836371156 8.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及患者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由乙方做出解释，必要时由乙方出面沟通协商解决。8.8、乙方报告出具项目、时间、付款方式与比价文件要求一致。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存在以下情形的，终止本协议：3.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3.2、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3.3、遇有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相关内容；此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3.4、因结果导致误诊误治引发医疗纠纷责任，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如发生其他特殊不良后果时，可终止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3%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

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牡丹江西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7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7日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牡丹江市西三条路 307 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企业加速器 10 号楼巨宝一路 508 号 3 单元 1-4 层、2 单元 2 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闫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曾湛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高雪
电话：13384639107	电话：13206866575
电子邮箱：1085124981@qq.com	电子邮箱：hlj-gaoxue@kingmed.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账号：23001705151050505080	账号：08061201040013880
账号名称：牡丹江市妇幼保健院	账号名称：黑龙江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7000	邮政编码：1500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该合同 900000 为预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可以低于预算金额。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2.1、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检验过程或者标本运输过程中出现标本污染，损坏，等情况导致检验出现质量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者医疗事故所有的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2、如果检验不合格，乙方需重做于 24 小时内更换，并自行承担费用。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4.1、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4.3、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7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7日

